# 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学生综合评价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山东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相结合,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引导学生努力成为更好的自己。
- (二)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突出山大特色相结合,促进德智体美劳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培养传承山大文化的时代新人。
-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记实与评议、过程与结果相结合, 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保 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 二、评价内容

学生综合评价包括**德育等级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素质能 力评价**三部分,其中素质能力评价包括身心素养、文艺素养、 劳动素养和创新素养四个方面。

(一)学生德育等级评价。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四个方面进行考量;分为 "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德育等级评价在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和学生个人学年总结的基础上以 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可采取学生自评、互评,辅导员、 班主任、教师代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实际情况制 定本学院学生德育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 (二) 学业水平评价。主要考核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学习能力、个体和群体创新能力,做到"厚基础、行实践、强能力、重创新",掌握获取新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力。以学生学习成绩和科学素养为主要评价依据,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立足挖掘学生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家急需的志向与能力,将学生学术潜力和创新活力纳入评价考察范畴,进行写实性记录。
- (三)**素质能力评价。**主要包括身心素养、文艺素养、 劳动素养和创新素养四个方面。

素质能力评价成绩(100分)=身心素养(15分)+文艺 素养(15分)+劳动素养(25分)+创新素养(45分)。

- 1. 身心素养(上限 15 分)。包括基础性评价(上限 9 分);成果性评价(上限 6 分),学生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可予以加分(参照《细则》中具体赋分项目及分值)。
- 2. 文艺素养(上限 15 分)。包括基础性评价(上限 9 分); 成果性评价(上限 6 分), 学生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各类艺术比赛,根据获奖等级获得相应分值(参照《细则》中具体赋分项目及分值)。
- 3. 劳动素养(上限 25 分)。劳动素养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参军入伍

等几个方面。**基础性评价**(上限 15 分); **成果性评价**(上限 10 分), 主要包括学生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及取得的成果,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

4. 创新素养(上限 45 分)。包括基础素养和突破提升 两部分。

## (1) 基础素养(上限5分):

主要包括学生在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学术交流、服务 社会等方面表现和能力及科研成果,以及境外学术交流经历, 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 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

# (2) 突破提升(上限40分):

包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模块得分,参照《办法》中具体赋分项目及分值。

## 三、组织实施

#### (一) 开展时间

学生综合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两 周内完成。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开学第一天至当 学年开学前一天。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 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学工办主任、团委 书记、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 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学生综合评价工作。 辅导员具体负责其所负责年级的学生综合评价工作,成立班级(年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为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并负责组织工作,其他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和团支部书记联合提名,经全班(全年级)同学讨论通过。

#### (三) 测评环节

学生综合评价分为个人总结、班级(年级)评定、学院 审定三个环节:

- 1. 个人总结。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如实提交相关评价要素证明材料。
- 2. 班级(年级)评定。班级(年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德育等级评价等级、综合评价成绩,在基本组织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接受学生监督,并将结果报学院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 3. 学院审定。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年级)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 生工作部备案。

## (四) 相关要求

- 1. 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评价工作在转出学院开展;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评价工作在转入学院开展。
- 2.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 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相应责任人和集体违纪处理。
  - 3. 对于学生在各方面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成绩和成

果,同一类指标中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4.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由所在学院计入个人档案。

# 四、德育评价等级、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及使用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和综合评价成绩两部分。

1. 学生学业水平(学习成绩)评价和素质能力评价以综合评价成绩形式体现,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水平(学习成绩)×90%+素质能力×10%

2.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为"优"或"良"者, 其综合评价成绩可作为当学年评奖评优依据;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历学年均为"优"或"良"者, 其综合评价成绩方可作为推免保研依据。

## 五、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软件学院本科生。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解释、执行与落实。

### 附件:

- 1. 软件学院本科生德育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 2. 软件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 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修养" "遵纪守法""学习态度"四个方面进行考量。

第二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良"、 "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 定等级为"优";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 成绩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其它成绩 评定等级为"合格"。

第三条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为"优"或"良"者,其综合评价成绩可作为当学年评奖评优依据;学生德育等级评价历学年均为"优"或"良"者,其综合评价成绩方可作为推免保研依据。

**第四条** 德育素质评价成绩由学年"记实"分值与学年"评议"分值加和组成,满分为100分。

- (一)"记实"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总计70分,需记实的主要行为有:
- (1) "青年大学习"是全面促进个人思想提升的必修课, 大学生应自觉参与、加强学习,根据学院团委"青年大学习"每 期学习情况,每位同学漏学一次扣减2分。
- (2)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其中班级集体参与校级、院级及班级内各项活动的出勤情况以及参与班会情况作为计分依据,无故缺勤一次扣2分。
  - (3) 上课期间不出现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等

行为,由任课老师提供的到课记录、辅导员抽查记录、班级课堂记录、学院抽查记录等作为计分依据,无故缺勤一次扣2分。

- (4)宿舍应保持整洁、卫生,营造健康生活环境,根据"寝室内务与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发布的数据,另根据学院、年级、班级卫生检查情况,每次卫生检查被定为"不合格"的宿舍,全体宿舍成员扣 2 分。
  - (5) 受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 (6) 受其它学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
- (7) 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处分的,每次扣20、25、30、40分。
- (8) 其他违反学校、学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 (二)"评议"是指学年末,依据"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等方面内容,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评议采取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学互评占 10 分,教师评议占 20 分,总计 30 分。
- (1) 学生自评采取提交个人评价报告的形式,在每学年开 学一周内进行自我总结并提交班级(年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
- (2)同学互评由班级(年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组织, 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根据同学互评平均分给出成绩。
- (3)教师评议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班级学生日常表现情况,对学生平时表现情况给出成绩。
- 第五条 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落实负责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德育等级评价等级,在基本组织单

位内进行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最终解释权 归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所有。

# 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学生素质能力评价成绩(100分)=身心素养(15分)+文 艺素养(15分)+劳动素养(25分)+创新素养(45分)

## 一、身心素养(上限15分)

基础性评价(上限9分): 学生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者可参与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注重积极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个人或者以集体组队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体育活动,每次分别加1、2、4、6分,若体测不达标则此项分数为0。

成果性评价(上限6分): 学生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可予以加分,不累计加分,按 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 具体赋分项目及分值如下: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个人项目	二名 5.25 分、第三 名 4.5 分、其他名次	个人第一名 4.5 分、 第二名 3.75 分、第三 名 3 分、其他名次 2.25 分;	第二名 1.5 分、第三 名 0.75 分、其他名次	第二名 0.75 分、第三
集体项目(集体项目	 分、第二名 5.25 分、 	集体项目第一名 5.25 分、第二名 4.5 分、 第三名 3.75 分,其他 名次 3 分。	 分、第二名 2.25 分、 	2.25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0.75 分、

#### 注:

- 1. 其他名次最多取前8名
- 2. 按"一二三等奖"评定的比赛,校级个人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按照 0.375、0.3、0.2、0.15 分加分;校级集体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0.75、0.5、0.4、0.3 分加分。
- 3. 国家级、省级赛事如出现按"一二三等奖"评定的比赛,经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讨审议确定赋分标准。

# 二、文艺素养(上限15分)

基础性评价(上限9分):结合学生文艺素养形成艺术 爱好,全面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艺术社团或艺术实践等活动。

个人或者以集体组队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美育活动,每次分别加1、2、4、6分。

成果性评价(上限6分): 学生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各类艺术比赛,根据获奖等级获得相应分值。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 具体赋分项目及分值如下: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个人一等奖 6 分、二	个人一等奖 4.5 分、二	个人一等奖 3 分、二等	个人一等奖 1.5 分、二
非罗术类专业	1		奖 2.25 分、三等奖 1.5	
	3.75 分、其他名次 3		分、其他名次 0.75 分;	
	分;集体项目一等奖		集体项目一等奖 2.25	
项目)	3.75 分、二等奖 3 分、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	
			奖 0.75 分, 其他名次	
	名次 1.5 分。	0.75 分。	0.375 分。	优秀奖加 0.375 分。

#### 三、劳动素养(上限25分)

劳动素养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 涯发展、宿舍劳动、参军入伍等几个方面。

基础性评价(上限15分):结合社会工作、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等方面,鼓励学生参加劳动 教育,培育良好劳动价值观念。

社会工作:在学校、学院、班级、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原则上在一学年(含)以上,可获得基础分3分。

社会实践: 学年社会实践考核等级为"良"以上获得3分, "合格"仅获得1分。

志愿服务: 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0小时可获得基础分3分。每超出1小时可加0.1分,最高可加2分。

生涯发展: 在一学年内,参加一次学院认定的生涯发展、 职业规划类活动,加 0.5 分,最高 3 分。

宿舍劳动:参与一次宿舍文化相关活动加一分,最高3分。

成果性评价(上限 10分): 主要包括学生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及取得的成果,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

具体评价办法参考以下标准:

1.社会工作: 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参与组织管理工作,任职时间原则上在一学年(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期间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可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同一类兼得多项不同级别荣誉者,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院级
班级、党团支部、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等获得集体荣誉	班长、党支部书记、 团支书、学生会主席、社团负责人、 宿舍长等主要负责人10分,其他学 生干部根据实际	团支书、学生会主席、社团负责人、宿舍长等主要负责人 8.5分,其他学生干部根据实际情况按1.5分递	班长、党支部书记、 团支书、学生会主 席、社团负责人、 宿舍长等主要负 责人7分,其他学 生干部根据实际 情况按 1.5 分递 减。	班长、党支部书记、 团支书、学生会主 席、社团负责人、 宿舍长等主要负责人 5.5分,其他 学生干部根据实 际情况按1.5分递 减。	班长、党支部书记、 团支书、学生会主 席、社团负责人、 宿舍长、学院等之 员员负责人4分,其 人4分,其 他学生干况按 1.5 分递减。
任职期间获得个人荣誉		8.5分	7分	5.5分	4分

2.社会实践: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专业)实践等活动,

取得一定实践成果,形成文字材料,得到实践单位好评;

**3.志愿服务**: 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且服务不低于一定时限(每学年40小时以上),得到服务单位好评;

#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参照下表: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院级
团队	及往后 5.5分	三 成 员5.5 分,	员及往后 2.5分	负责人 5.5分,第 二成员 4分, 第 三 成 员 2.5 分, 第四成员及 往后 1分	负责人4分,第 二成员 2.5 分, 第三成员 1分, 其他成员 0.5 分
个人	10分	8.5分	7分	5.5分	4分

注: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团队,第一个团队正常加分,第二个团队加分减半,第三个团队再减半。该项加分上限为三个队伍。

4.宿舍劳动:参考日常卫生评比结果、星级宿舍、宿舍

文化节获奖情况等, 可参照下表。

星级宿舍	评选等级	五星级宿舍	四星级宿舍	三星级宿舍
(4分)	赋分标准	宿舍长4分,成 员3.5 分	宿 舍 长 3.5 分,成员3 分	宿舍长3分,成员 2.5 分
宿舍文化节(4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及其他奖
分,参加多项 时合计不超过	集体奖项赋分	主要负责人4 分,其他成员 3.5 分	主要负责人 3.5分,其他 成员3分	主要负责人3 分,其他成员2.5 分
4分)	个人奖项赋分	4分	3.5分	3分

**5.生涯发展:** 学生参与职业生涯规划、简历面试等职业 类大赛、全球治理类大赛等生涯发展相关活动获奖情况;

### 生涯发展参照下表: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4分,二
<b>I</b>			一等奖5.5分,二等	
8.5分, 三等奖7 分。如			l .	
为团队参赛,各成员逐	如为团队参赛,各成	如为团队参赛,各成	分。如为团队参赛,各	赛,各成员逐位
位递减 1.5分。	员逐位递减1.5分。	员逐位递减1.5分。	成员逐位递减1.5分。	递减1.5分。

6.学生退役复学,服役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赋以10分。

7.其他但不限于山大党综字〔2021〕5 号文件《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学生劳动教育的行动方案》涵盖劳动教育行动举措。

## 四、创新素养(上限45分)

创新素养类评价分基础素养和突破提升两部分。

#### (一)基础素养(上限 5 分):

主要包括学生在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学术交流、服务

社会等方面表现和能力及科研成果,以及境外学术交流经历,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参考以下标准:

	承担立项并完成验收的大创项目 (结题优秀的项目加分翻倍)			
	主持人 除主持人外前三位每位 其他成员 成员			
国家级	4分	0.8分	0.5分	
省级	3分	0.5分	0.3分	
校级	2分	0.3分	0.2分	
院级	1分	0.2 分	0.1 分	

	论文 (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根据共同 第一作者总人数均分分值)	其他作者	
在 SCI、SSCI、EI、中				
文核心及同等等级期刊上发	5 /\	5/\		
表论文的(其他等级期刊由	5分	5分	-	
专家组审核认定加分标准)				

	授权专利(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			
	第一发明人(授权)且 成果实施转让	未实施转让	其他	
国家发明专利	5分	2.5分	-	
软件著作权	5 分	2.5 分		

	2分	1分	-
外观专利	0.5分	0.25分	-

"第一发明人(授权)且成果实施转让",需提供金额、限制亲属所属公司。

"未实施转让"部分,如为第一发明人,国家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专利/外观专利分别按照 4/1.5/0.3 进行赋分。

				创新创业竞赛		
	项目成员少于	成员多于3名本科生	成员多于3名本科生	成员多于3名本科生	成员多于3名本科生时,	成员多于3名本科生时,第
	等于3名本科	时,前1-3位同学每位分	时,第4-5(含)位每	时,第6-7(含)位每	第8-9(含)位每位分别获得	10(含)位及以后排位 同学
	生时	别获得相应分值	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相应分	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A类科创竞赛国家 一等奖项目	-	-	4分	3分	2分	1分
A类科创竞赛国家 二等奖项目	-	-	2分	1.5分	1分	0.5分
A 类科创竞赛国家 三等奖、省级一等 奖项目	-	-	1.5分	1分	0.5分	0.25分
A类科创竞赛省级 二等奖项目、校级 一等奖项目	2分	2分	1分	0.5分	0.25分	-
A类科创竞赛校级 二等奖项目	1分	1分	0.5分	0.25分	-	-

注: A+赛事各级别获奖加分分值按A类双倍计算,规则一致同A类计算全部获奖人员; A-类赛事各级别获奖加分按照A类赛事加分分值的2/3计算,规则一致但且只计算获奖前9位人员; B类赛事各级别获奖加分为A类赛事加分分值的1/2计算,规则一致但且只计算获奖前7位人员; C类赛事各级别获奖加分为A类赛事加分分值的1/4计算,规则一致但且只计算获奖前5位人员; D类赛事各级别获奖加分为A类赛事加分分值的1/8计算,规则一致但且只计算获奖前3位人员; E类赛事只计算最高级别获奖加分为A类赛事加分分值的1/16计算,只计算获奖1位人员。上表中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主力队员赋分在突破提升部分予以对应体现。

	创业实践(在山东大学孵化器注册公司且正常经营)			
	法人	股东	说明	
不少于1年含 1年,且盈利)	4分	-	需个人占股30%及其以上	
不少于6个月 (含6个月)~ 不足1年	2分	-	需个人占股30%及其以上	
担任主要股东 不少于1年含 1年且盈利)	-	1分	需个人占股10%及其以上	

注: 1.每位同学同类比赛最多计算 3 项竞赛获奖(项目重复的以最高奖计算),第一个团队正常加分,第二个团队加分减半,第三个团队再减半,该项加分上限为三个队伍。

- 2.每位同学最多计算 1 个创业公司。
- 3.上述分值,累计总分以 5 分封顶计算。
- 4.当研究生本科生混合队伍研究生担任队长时,以获奖当年除去队伍中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排名进行计算,但加分按递进名次后 2/3 进行计算。

学生参加境外学术交流活动经历等参照以下赋分标准 执行: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签署的长期境外学术交流项目(90天以上)最高赋分不超过5分,短期境外学术交流项目(90天以下,含90天)最高赋分不超过3分。

## (二)突破提升(上限40分):

包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模块得

分,各模块最高得分为 40 分,模块间分数可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 40 分,模块内若有多项加分,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分。

主要评价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发表科研成果,全面提高自身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综合素质。全球胜任力评价,主要为学生对地区、全球和跨文化议题的分析能力,对他人观点和世界观的理解和欣赏能力,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进行开放、得体和有效互动的能力,以及为人类集体福祉和可持续发展采取行动的能力,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进行评价,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全球胜任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 1.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主要指科研论文发表,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计入创新实践得分。对学生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1)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或在 SCI、SS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以及学院认定的专业性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当学年开学前一天。

符合(1)(2)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分。学校答辩专家根据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给出具体分数,满分40分。论文出现署名并列第一作者时,由各并列作者平分科研成果分。

## 2.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认定。学生 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 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创新实践得分。

- (1)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学校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个人项目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队员中如果有研究生,除去队伍中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排名应在前五名之内(含第五名))。
- (2)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学院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全国性科研竞赛,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队员中如果有研究生,除去队伍中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排名应在前五名之内(含第五名))。
  - (3) 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学年开学前一天。

符合(1)(3)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生综合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计分标准为:

符合(1)(3)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其中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计4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计3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三等奖,计1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4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3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三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10分。

符合(2)(3)条件者,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学科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最终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其中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计2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计1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2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10分。

以上赋分为 A+类赛事得分,其他等级赛事得分根据实际递减。

#### 3.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由山东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各类国际组织相关信息可参考"高校

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国家留学网"、外交部官网等平台。相关学生实习结束后,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相应国际组织实习分,满分为 40 分。

本科阶段完成三个月及以上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 24 分;完成六个月及以上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 32 分;完成三个月及以上境外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 40 分。线上实习在各层次实习任务加分基础上相应减 8 分。